

董事會謹向股東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的會計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汽油、柴油、煤油、中間石化產品、瀝青、商品重油、尿素及其他石油化工產品。

公司全年營業額以地域分佈詳列如下：

地區	佔營業額份額
國內	90.90%
其他國家和地區	8.05%
總額 (百萬元)	19,828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資料詳列於會計報表附註7及8。

業績及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及本公司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24頁至第32頁，本公司之稅後利潤為4.64億元（以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為5.08億元），比二零零零年上升10.27%。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25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35元。

儲備

本年度內儲備的變動情況詳情載於會計報表合併股東權益增減變動表。

固定資產

本公司固定資產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刊載於會計報表附註5。

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關連交易系正常營業所需，且均按正常商業條件進行並已由核數師審核，詳情刊載於會計報表附註38。有關關連交易已按香港聯交所要求經獨立董事確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度經營業務中，最大的前五名客戶銷售額共佔全年銷售額之79.30%，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公司當年銷售總額的66.85%；前五名最大供應商共佔全年總採購額的99.31%，其中最大供應商佔當年總採購額的49.79%。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其聯繫人等均無在上述五大客戶和供應商中佔有任何權益。

除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五大客戶中第一大客戶中國石化銷售華東公司（佔本公司當年銷售總額66.85%）100%的股權、第二大客戶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佔本公司當年銷售總額7.12%，經由聯合石化代理）100%的股權、第三大客戶中國石化揚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佔本公司當年銷售總額2.46%）84.98%的股權、第五大客戶中國石化齊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佔本公司當年銷售額1.30%）82.05%的股權，以及五大供應商中第一大供應商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公司（佔本公司當年總採購額49.79%）70%的股權，第四大供應商中國石化管道儲運公司（佔本公司當年總採購額5.70%）100%的股權外，任何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東在上述五大客戶和供應商中概無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及監事酬金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付予公司執行董事酬金總額為88萬元，付予監事酬金總額為36萬元，每位執行董事、監事所獲得本公司付予的酬金均在16萬元以下。執行董事和監事的退休金計劃均列入公司職工退休計劃統籌。詳情刊載於會計報表附註31(a)及31(b)。

本公司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和獨立監事的酬金全部由其所在機構支付。

退休金計劃

有關退休金計劃詳情列於會計報表附註32。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列入損益帳的退休金為10,102萬元。

財務摘要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國際會計準則審核的兩個財政年度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詳載於本年報第24頁和第92頁。

股本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結構成為：

	股份數	佔本公司總股本
國有法人股	1,800,000,000	71.3%
H股	723,754,468	28.7%
總股本	2,523,754,468	100.0%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8億股國有法人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71.3%。BP p.l.c公司的附屬公司－阿科亞洲太平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37,600,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4%。

除此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知悉根據《香港證券（公開權益）條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股東。

委託貸款和逾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沒有委託貸款和逾期定期存款。

地方稅收政策

詳見會計報表附註33。

可轉換債券回售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可轉換債券條款規定，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行的2億美元可轉換債券，尚未轉股的約1.55億美元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中，除58萬美元債券持有人外，均選擇行使回售權，本公司共向該等債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回售溢價約1.9億美元。

職工住房制度改革

詳情刊載於會計報表附註42。

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止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回購、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獨立董事辭職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獨立董事的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斐先生認為其作為本公司律師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律師，不宜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提出辭職，本公司予以同意，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在香港發佈公告。董事會對其任內作出的貢獻致以謝意。本公司目前尚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固定資產折舊制度

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初對部分廠房、機器、設備等可使用年限進行廣泛的核查，並參考目前國內石化行業採用的固定資產折舊制度，因而決定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調整固定資產折舊年限，其中主要生產裝置折舊由原八至九年調至十四年，以期更公平地反映商業與科技進步對資產的影響以及其正常耗損。

最佳應用守則

二零零一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未成立獨立審核委員會。然而，本公司設有監事會，行使與獨立審核委員會相近的職能。兩個委員會的區別在於，本公司監事會由五位代表組成（其中一人須為本公司員工），其成員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而非董事會匯報工作，而獨立審核委員會在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

除上所述之外，本公司在本年度內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年內香港執業會計師安達信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已審核本公司本年度會計報表。董事會對安達信公司多年來勤勉盡職的工作及其在專業上的貢獻致以謝意。

參照中國石化統一內部專業審計的原則，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度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孫偉君

董事長

中國寧波，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